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 關連交易 關於延長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刊載公告關於就本集團與盧先生設立一家合營企業巴士的報的關連交易，以及由星島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巴士的報提供本金額為5,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由於貸款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屆滿，星島控股與巴士的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延長協議，將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由於巴士的報由巴士的報控股及星島控股分別擁有 70%及 30%權益，而巴士的報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擁有，巴士的報及巴士的報控股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定義下為盧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延長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刊載公告關於就星島控股與巴士的報控股設立一家合營企業巴士的報的關連交易，以及由星島控股向巴士的報提供本金額為5,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由於貸款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屆滿（自提用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星島控股與巴士的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延長協議，將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延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島控股與巴士的報訂立延長協議。該延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星島控股作為貸方
- (2) 巴士的報作為借方

## 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和性質

5,600,000港元；無抵押

## 利率

年利率1%及星島控股有權於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調高利率。

## 延長

星島控股及巴士的報同意將貸款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還款

受限於星島控股有權向巴士的報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全數或部份）連同所有累計之利息，巴士的報將應要求在該延長屆滿時償還該筆股東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之利息。

## 該延長的原因及益處

延長協議的條款，包括持續適用的年利率1%，以及星島控股可於任何時間調高利率的權利，乃經訂約方參照巴士的報的營運資本需要、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訂。董事認為延長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協議之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巴士的報控股及巴士的報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媒體業務，包括報章、雜誌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

巴士的報控股為一家由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巴士的報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巴士的報由巴士的報控股及星島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巴士的報由巴士的報控股及星島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巴士的報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擁有，巴士的報及巴士的報控股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下為盧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延長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適用百份比率之其一超逾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盧先生間接持有巴士的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故彼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盧先生已就董事會決議批准延長的有關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的報」	指	Bastille Pos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巴士的報控股及星島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巴士的報控股」	指	Bastille Po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的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延長」	指	根據延長協議延長貸款年期
「延長協議」	指	星島控股與巴士的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延長股東貸款協議，以將貸款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星島控股與巴士的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本金額為 5,600,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
「盧先生」	指	盧永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星島控股」	指	Sing Tao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